

##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：人民币 527,308,262.10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）。

●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为进一步加大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力度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自公司前次披露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3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527,308,262.10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08%。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。

### 一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自公司前次披露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3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如下表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号	案由	涉案金额（元）	状态
1	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	(2022)皖 0504 民初 833 号	买卖合同纠纷	16,203,486.75	已调解，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分期付款
2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庆阳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孙邦勇、陈秀琼	(2022)皖 0504 民初 1025 号	买卖合同纠纷	28,672,027.70	已受理，待开庭

3	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山西融泰峰贸易有限公司、刘迅、常志芳	(2022)皖0504民初995号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18,273,273.44	已受理,待开庭
4	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山西福永升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徐培、陶泽山、张武、周守晨、孙志改、陈阳阳	(2022)皖0504民初1184号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14,641,324.68	已受理,待开庭
5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天津地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赵芳钦、周成臻	(2022)皖0504民初1211号	买卖合同纠纷	30,060,400.00	已受理,待开庭
6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廊坊龙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赵芳钦、赵妍、赵志旺、周宜珍	(2022)皖0504民初1212号	买卖合同纠纷	58,882,124.73	已受理,待开庭
7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湖北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刘年松、吴鸿斌、陆芳、张红岩、熊熙、韩砂砂	(2022)皖0504民初1213号	买卖合同纠纷	25,599,149.66	已受理,待开庭
8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周永强、王金芳	(2022)皖0504民初1214号	买卖合同纠纷	13,077,125.00	已受理,待开庭
9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深圳市新宏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邓国权、师红敏	(2022)皖0504民初1216号	买卖合同纠纷	23,037,765.00	已受理,待开庭
10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广州市令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周永强、王金芳	(2022)皖0504民初1217号	买卖合同纠纷	34,821,000.00	已受理,待开庭
11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阜阳汉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阜阳市永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	(2022)皖0504民初1218号	买卖合同纠纷	11,971,252.16	已受理,待开庭
12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周永强、王金芳	(2022)皖0504民初1219号	买卖合同纠纷	57,747,489.19	已受理,待开庭
13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港泰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韩益军、赫敏、阜阳世纪汉邦物流有限公司、殷和利、孙宁宁、天津久顺佳运输有限公司、魏俊国、廊坊万易物流有限公司、河北荣特运输有限公司	(2022)皖0504民初1220号	买卖合同纠纷	51,007,814.08	已受理,待开庭
14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刘年松、吴鸿斌	(2022)皖0504民初113号	买卖合同纠纷	111,250,408.96	已受理,待开庭
15	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				32,063,620.75	-
<b>合计</b>					<b>527,308,262.10</b>	-

## 二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,且多数涉诉案件为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的货款或租金。公司采取法律途径,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,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,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鉴于涉诉案

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8日